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12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735315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實際於本市信義區松仁路○○巷○○號○○國中游泳池經營游泳場所業，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7 年 7 月 16 日至上述營業場所抽驗游泳池水質，結果大腸桿菌數呈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乃審認○○公司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第 4 款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53 條規定以 97 年 8 月 12 日北市衛

疾字第 09735315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該公司負責人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並限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8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指下列各款營業之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五、游泳場所業：指經營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之營業。」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場所，指經營前條各款營業之場所。」第 39 條第 4 款規定：「游泳池之水質應符合下列規定：……四、大腸桿菌數在每 100 公撮水中，以 10 公撮水樣 5 支培養，不得有陽性反應。」第 53 條規定：「違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2 項、第 39 條第 3 款、第 4 款或第 6 款規定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抽驗仍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原處分機關人員於 97 年 7 月 16 日 9 時 20 分至訴願人營業場所作例行性游泳池水採樣抽

驗，9 時 40 分左右離去，稽查採樣期間正值游泳池營業前開放準備時間，該時段（上

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為營業場所環境清潔及游泳池水質監測時段，仍在過濾消毒階段，故與規定不符實乃原處分機關採樣時機誤差所致。

(二) 訴願人經營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開放泳客入場，上午 10 時才允許泳客入池游泳，清池環境整理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原處分機關採樣抽驗時間並非訴願人公司對外營業時段之一般水質狀況。

三、查訴願人為○○公司負責人，實際於○○國中游泳池經營游泳場所業，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7 月 16 日至上開營業場所抽驗游泳池水質，結果大腸桿菌數呈陽性反應，此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16 日抽驗物品報告表(存根)、97 年 8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

及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稽查採樣期間正值游泳池營業前開放準備時間，並非對外營業時段之一般水質狀況云云。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係於上午 9 時 40 分執行水質抽驗，且抽驗時已有民眾入池游泳，並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12 日便箋及抽驗物品報告表等影本附卷佐證；另據系爭場所張貼之公告所示，早場之泳池開放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此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已有實際開放使用游泳池之事實，游泳池之水質自應符合規定。其違反上開規定，自應受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處○○公司負責人即訴願人 2,000 元罰鍰，並限期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